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规定,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)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京蓝科技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,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,核查意见如下:

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,并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停牌公告》。京蓝科技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(即2018年3月23日)收盘价格为12.02元/股,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(即2018年2月23日)收盘价为12.72元/股,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(即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)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-5.50%,同期深证A指(399107.SZ)累计涨幅-0.47%,同期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(883153.WI)累计涨幅-4.22%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的规定,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指数因素影响,即剔除深证A指和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因素后,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,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,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孔祥熙

田琦艺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